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聲字第690號

聲　請　人　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林淑真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聲請閱覽本院113年度訴字第7396號代位分割遺產事件卷宗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准許聲請人閱覽、抄錄或攝影本院113年度訴字第7396號代位分割遺產事件卷內文書。

聲請人就第一項卷內文書所示內容，不得散布或為其他非正當目的之使用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第三人經當事人同意或釋明有法律上之利害關係，而聲請閱覽、抄錄或攝影卷內文書，或預納費用聲請付與繕本、影本或節本者，應經法院裁定許可；卷內文書涉及當事人或第三人隱私或業務秘密，如准許前二項之聲請，有致其受重大損害之虞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裁定不予准許或限制前二項之行為，民事訴訟法第242 條第2 項、第3 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聲請人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對債務人趙禹鈦有債權未獲清償，並取得執行名義在案，為以利後續強制執行，有閱覽系爭事件卷宗，並抄錄、影印卷內資料之必要，為此聲請閱覽卷宗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就所主張其為債務人趙禹鈦之債權人一節，業據其提出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內湖簡易庭114年度湖簡字第1530號宣示判決筆錄及民事判決確定證明書為證，堪認已釋明其有法律上之利害關係，是聲請人聲請閱覽系爭事件卷宗，核與首揭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，並由本院依職權諭知聲請人

取得該卷內文書後，不得散布或為其他非正當目的之使用。

四、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民事第五庭　　法　官　宣玉華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書記官　沈世儒